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寶源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孫寶源先生（「孫先生」），64歲，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孫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會計專業文憑。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孫先生畢業後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1996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孫先生曾於不同審計業務部門出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香港及澳門機構部，香港及中國南部地區企業家部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資本市場服務部。

彼於2017年至2021年兼任普華永道大中華區監事委員會與普華永道亞太區監事委員會召集人，亦是普華永道全球監事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2021年7月榮休。對外公職方面，彼曾任香港科學園、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孫先生自2021年8月起出任大正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彼於2022年10月出任富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0月起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5年2月止退任董事職務。孫先生分別擔任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於上海交易所A股掛牌，上海股票代號：601229），映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28），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97）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曾於2009年至2014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2014年起出任香港理工大學基金會管治委員會委員，201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選為傑出理大校友，並於2018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孫先生於會計業具備近四十年經驗，於會計師行及對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熟悉上市公司業務邏輯及監管規定，對香港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瞭解透徹。孫先生多年來亦一直參與慈善及社會服務工作，對社會帶來良好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彼獲委任前三年，孫先生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孫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8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孫先生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孫先生加入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及張連鵬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陳曼琪女士、李惠群博士、曹振雷博士及孫寶源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